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素惠律師

被　　告　劉啓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兆軒

000000000000000000

劉兆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於民國114年5月2日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劉兆軒、劉兆勳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啓成、劉兆軒連帶負擔2分之1、被告劉啓成、劉兆勳連帶負擔2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

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以被告等為贈與行為害及債權為由提起本訴，然其聲明所欲撤銷及塗銷者，係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為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足認係就不動產有關之事項涉訟，而系爭土地之所在地係位於苗栗縣公館鄉，屬本院所管轄之區域內。被告等之住居所雖分別設於新北市板橋區、臺中市清水區，惟本件係屬對其他因不動產涉訟，已如前述，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亦有管轄權。且本件訴訟非屬專屬管轄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原告自得向本院提起訴訟。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劉啓成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劉啓成所有。嗣於115年9月9日具狀及於同年10月14日當庭更正為：被告劉兆軒、劉兆勳應將系爭土地，於114年6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140、159頁)，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劉啓成為訴外人優固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優固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優固華公司於108年4月10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向原告借款，並由被告劉啓成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對優固華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嗣優固華公司於111年5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2筆，合計金額19,010,095元，借款金額、欠款餘額、最後付息日、借款起訖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二所示。惟優固華公司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僅繳付利息至114年7月20日即未再履約，截至上開期日，尚積欠10,227,58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被告劉啓成為優固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為被告劉啓成之債權人。

（三）經原告查知系爭土地原為被告劉啓成所有，其為逃避清償債務之責任，竟於114年5月2日分別贈與被告劉兆軒、劉兆勳，並於114年6月10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劉啓成分別於贈與系爭土地予被告劉兆軒、劉兆勳時，已積欠原告借款10,227,586元之本息及違約金，且明知其已無其他財產足資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竟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為移轉登記，被告間之無償行為，自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並聲明：⑴被告間於114年5月2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4年6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⑵被告劉兆軒、劉兆勳應將系爭土地，於114年6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銷。

二、被告等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公司卡使用附記、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54、79至84、93至127頁)。又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究上開證據，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倘債務人於債務成立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導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債權人即得依前開規定行使撤銷權，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以保全債權之實現。且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客體，包含債務人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例意旨可參)。

（三）本件被告劉啓成將系爭土地分別贈與被告劉兆軒、劉兆勳，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即已積欠原告債務，且其為前揭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後，名下雖尚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里00鄰○○巷00弄0號(現值金額20,1

00元)、5號(現值金額20,700元)2棟房屋，及坐落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391(現值金額248,799元)、391-7(現值金額41,830元)、391-8(現值金額37,913元)、671(現值金額25,067元)地號土地，並投資中華優固企業有限公司現值金額5,000,000元、投資優固華公司現值金額4,900,000元、投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值金額40元，合計10,294,449元；另於114年度所得為1,151,972元，有被告劉啓成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稽(見本院訴訟資料密封袋)。然優固華公司業於114年8月12日經經濟部以府產業商字第11452121700號函公告解散在案，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是優固華公司既經公告解散，則被告劉啓成投資優固華公司之現值金額4,900,000元應已不存在，則其財產總額應僅為5,394,449元(10,294,449-4,900,000=5,394,449)，加計其114年度所得1,151,972元，總計6,546,421元(5,394,449+1,151,972=6,546,421)。然被告劉啓成114年度之所得尚應扣除其用於日常生活所需，則其財產總額加計所得收入，將不及上開數額，而無法清償積欠原告之10,227,586元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可見被告劉啓成將系爭土地分別贈與被告劉兆軒、劉兆勳，係積極處分其財產，卻未相對減少其債務，其前開贈與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而屬詐害債權之行為甚明，且前開行為並屬無償行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四）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啓成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屬有害及原告債權而得撤銷之無償行為，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併請求受益人即被告劉兆軒、劉兆勳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系爭

土地之原狀，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劉兆軒、劉兆勳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智揚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 積	權利範圍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1	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89平方公尺	劉兆軒1/6 劉兆勳1/6	贈與	114年6月10日
2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72平方公尺	劉兆軒1/6 劉兆勳1/6	贈與	114年6月10日
3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207平方公尺	劉兆軒1/4 劉兆勳1/4	贈與	114年6月10日
4	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2,170平方公尺	劉兆軒1/6 劉兆勳1/6	贈與	114年6月10日

附表二：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積欠本金（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利率10%計收	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述利率20%計收
1	311,850元	109,167元	110年5月5日	114年8月5日	年息2.875%	自114年8月6日起	自114年9月6日起	自115年3月6日起

（續上頁）

			116年5月5日			至清償日止	至115年3月5日止	至清償日止
2	1,247,400元	436,590元	110年5月5日 116年5月5日	114年8月5日	年息2.875%	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6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322,581元	118,293元	110年6月6日 116年6月6日	114年8月6日	年息2.875%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7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	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290,324元	473,134元	110年6月6日 116年6月6日	114年8月6日	年息2.875%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7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	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73,201元	24,401元	110年6月15日 116年6月15日	114年10月15日	年息2.875%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92,800元	107,360元	110年6月15日 116年6月15日	114年8月15日	年息2.875%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	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7	245,462元	90,004元	110年6月20日 116年6月20日	114年8月20日	年息2.875%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	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8	981,848元	376,380元	110年6月20日 116年6月20日	114年7月20日	年息2.875%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	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9	848,926元	325,450元	110年6月27日 116年6月27日	114年7月27日	年息2.875%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3,395,703元	1,301,688元	110年6月27日 116年6月27日	114年7月27日	年息2.875%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2,000,000元	1,373,025元	110年9月4日 114年12月4日	114年10月15日	年息2.875%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8,000,000元	5,492,094元	110年9月4日 114年12月4日	114年10月15日	年息2.875%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9,010,095元	10,227,586元						